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证券代码:002773　公告编号:2015-02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8号《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60万股,并于2015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40,000万股增加至44,560万股。

根据公司2015年8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2015年9月8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肆亿元整变更为人民币肆亿肆仟伍佰陆拾万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6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莱茵生物;股票代码:002166)于2015年8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号)。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号、054号、055号、063号)。

目前,公司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具体工作仍在开展中。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也在积极推进。

因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莱茵生物;股票代码:002166)将于2015年9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7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7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本次配股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9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详见2015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原因说明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78.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5年6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201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78.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说明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现金派息:P=P0-V=6.58元-0.13元=6.45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6.58元调整为6.45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现金派息:P=P0-V=7.99元-0.13元=7.86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7.99元调整为7.86元。

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完成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于2015年9月8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5-036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等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9月8日

2.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0日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主持人:董事长戴扬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7人,代表股份3,088,60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人,代表股份27,20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6人,代表股份数3,061,40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8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7%;反对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88,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7%;反对9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8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7%;反对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88,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7%;反对9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拉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央金　罗桑群培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5-039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份A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26日公告了《关于回购部份A股股份的报告书》。上述相关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简介

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定为不超过25元/股。以公司股票2015年7月8日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基础设定。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3、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拟以人民币2~2.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元/股,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约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原则上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2.5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二、回购实施情况

1、截至2015年9月8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1,250,4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最高成交价为23.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4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49,999,607.07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份A股股份的公告》,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份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上述相关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并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20,200,992股减少至1,008,950,570股。详见下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后拟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599	0.013		132,599	0.0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0,068,393	99.987	11,250,422	1,008,817,971	99.987
其中:A股股份	847,688,393	83.090	11,250,422	836,437,971	82.902
B股股份	172,380,000	16.897		172,380,000	17.085
三、股份总数	1,020,200,992	100.00	11,250,422	1,008,950,570	100.00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以及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201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最晚结束日为2016年2月6日,回购资金最高限额2.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元/股。截至2015年9月8日,本次回购已完成,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11,250,422股,最高成交价为23.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42元/股,回购资金实际使用总额为249,999,607.07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6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9月7日在公司主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15年9月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12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12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军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故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龚华东先生、李文先生、徐五七先生、胡新付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该议案须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有色控股需回避表决。

2、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通知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6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5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2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4日、7月1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33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起继续停牌,并提交公司2015年9月7日召开的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9月7日,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23日继续停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筹划进展情况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涉及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持有的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因该股权涉及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在厄瓜多尔的几宗矿权,境外矿权的审计、评估工作较为复杂尚未完成且工作量较大。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以尽快确定最终方案。

2、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有色控股持有的中铁建铜冠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手续。2015年5月,有色控股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铜陵有色集团关于转让中铁建铜冠公司70%股权的请示》(铜色控股办【2015】107号),6月收到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的《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集团关于转让中铁建铜冠公司7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378号),同意有色控股将持有的中铁建股权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公司是否会最终成功摘牌中铁建铜冠70%股权,以及最终签署协议,尚需履行相关流程。

3、2015年7月30日,中国铁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董事长决定。

4、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筹划进展情况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应披露本次发行认购投资者及认购额度,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本次认购投资者之一,也需明确其规模。目前员工持股计划的筹备工作已经全部完成,需尽快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在上市公司员工中开展宣传和意愿征询工作,律师就整体员工持计划的实施过程发表法律意见。

三、已确定的内容及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经前期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初步拟定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的新形势,公司拟缩减拟募集资金额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8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引入战略投资者。

由于拟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目前正在洽谈之中,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协调各方加快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工作。抓紧落实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方案,尽快与战略投资者达成股份认购相关协议。

五、申请继续停牌的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关注函》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至9月23日继续停牌。

六、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提案

2015年9月7日,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该方案尚需有权部门同意批准,以确定最终的认购数量。因此,需尽快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获得有权部门同意,工作量较大,所需时间较长,相关工作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股票将最晚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复牌。如果公司在2015年10月23日前完成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且形成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将提前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6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15:00至2015年9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7日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9月18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5年9月17日下午3点整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欲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2015年9月22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帐户卡以及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授票代理委托书由授权人代表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必须在本次股东大会举行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630,投票简称:"铜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具体如下表所示: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
1	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15:00至2015年9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联系方式

1、登记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2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

3、书面回复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44001

电话:0562-2825029、2825090

传真:0562-5861195

4、会议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出席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1、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6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5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1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0日至2015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7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3、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债券期限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发行方式

(5)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6)募集资金的用途

(7)担保安排

(8)发行债券的上市

(9)偿债保障措施

(10)决议的有效期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上述议案,议案1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6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9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1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0030,传真号码:0571-8993966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66;投票简称:浙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一,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下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下子议案1.2,以此类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6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2.00
3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00
4.1	发行规模	4.01
4.2	债券期限	4.02
4.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03
4.4	发行方式	4.04
4.5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4.05
4.6	募集资金的用途	4.06
4.7	担保安排	4.07
4.8	发行债券的上市	4.08
4.9	偿债保障措施	4.09
4.10	决议的有效期	4.1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6.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同意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浙富控股"的投资者,对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流程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份
362266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申报流程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份
362266	买入	1.00元	2股

(3)如某股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申报流程如下:

|